

(思匯政策研究所用箋)

香港昃臣道
香港立法會
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

各委員：

**關於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
及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意見書**

多謝貴事務委員會邀請我們就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(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)及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申述意見。

我們現提出下列意見：

a) 關於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

《基本法》的政制任務顯然是以達致普選為“最終目標”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以堅定不移的步伐朝此方向邁進。儘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2007年並非適當時候，但可以爭辯的是，此項確認實際上暗示應嘗試讓香港在下次(即2011年)的選舉實行普選。因此，在2007年作出的調整須產生一個效果，就是將選舉制度推展至普及而平等的選舉。

基於此項原則，我們建議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應盡量增加，無論如何亦不應少於5 000人，此委員會亦應改為提名委員會。此外，我們相信，為邁向普選，大幅擴闊選民基礎是邁向普選的重要一步。

關於提名委員會的委員，除了當然委員(例如立法會議員、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)以外，其餘的委員可按每個區議會選區隨機抽選出來。在這個基礎上，便可選出5 000名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。就選民基礎而言，則可採用同一隨機抽選程序，輕易選出50萬人。

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需獲得多少人提名，有關的原則應該是把提名人數訂於一個較少的數目，以鼓勵競爭。根據我們於上文提出的建議，每名候選人需獲得2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及2 500名登記選民提名，才符合參選資格。

b) 關於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

我們相信，我們就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所提出的論點亦可適用，因為《基本法》亦訂明，“最終目標”是透過直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。因此，不論就2008年的選舉採取何種做法，都須以在2012年實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為目標。

要邁向普及而平等的選舉，並無必要增加立法會議員的數目。真正涉及的問題在於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是否具代表性。功能界別的數目及組成方式存在問題。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少於200。部分選民甚致並非個人，而是團體。

我們相信，2008年提供一個契機，讓本港對功能界別作出重大改革，邁向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方向。有關改革的指導原則應為：

- (a) 廢除所有團體選民，因為此制度欠缺透明度，而且根本不應讓並非人的團體投票選出立法會議員；
- (b) 確保所有功能界別的个人選民不少於一個相當的數目，以鼓勵競爭[我們認為5 000人可以視為相當的數目]；及
- (c) 確保不會由一些團體決定誰有資格投票，現時在一些有團體選民投票的界別，或在一些有團體及個人選民投票的混合界別中，便有此種情況。

事實上，思匯政策研究所(下稱“思匯”)認為，要邁向普選，香港需解決的主要問題是功能界別選舉制度。我們已在上次提交的意見書中重點提及此事，而我們迄今發表的有關報告亦已送交議員參閱。現隨函附上另一份研究報告，題目為“*The Dynamic of Social Policy-making in Hong Kong: The Role of Functional Representatives (1998-2004)*”的。此報告透過研究功能界別議員過往的表現，探討他們所擔當的角色。思匯現正就功能界別進行其他研究工作。有關研究工作完成後，我們便會盡快向委員送上各份研究報告。

行政總監
陸恭蕙

連附件

2005年2月15日